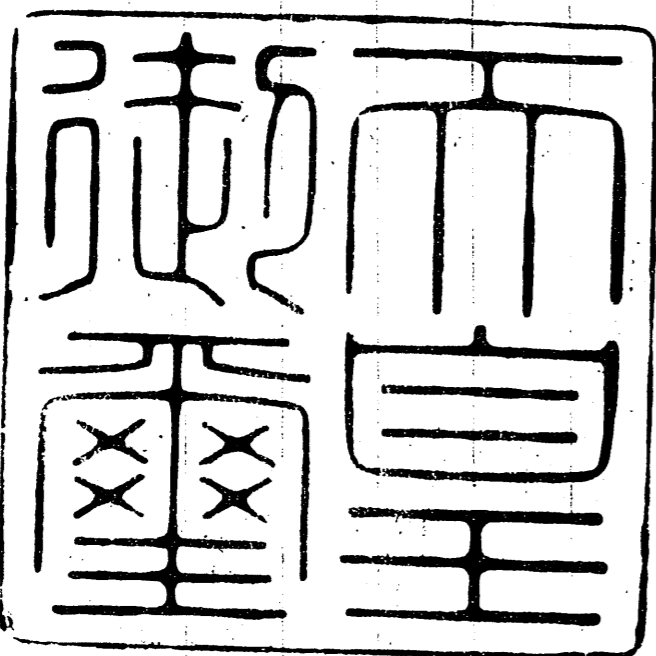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十八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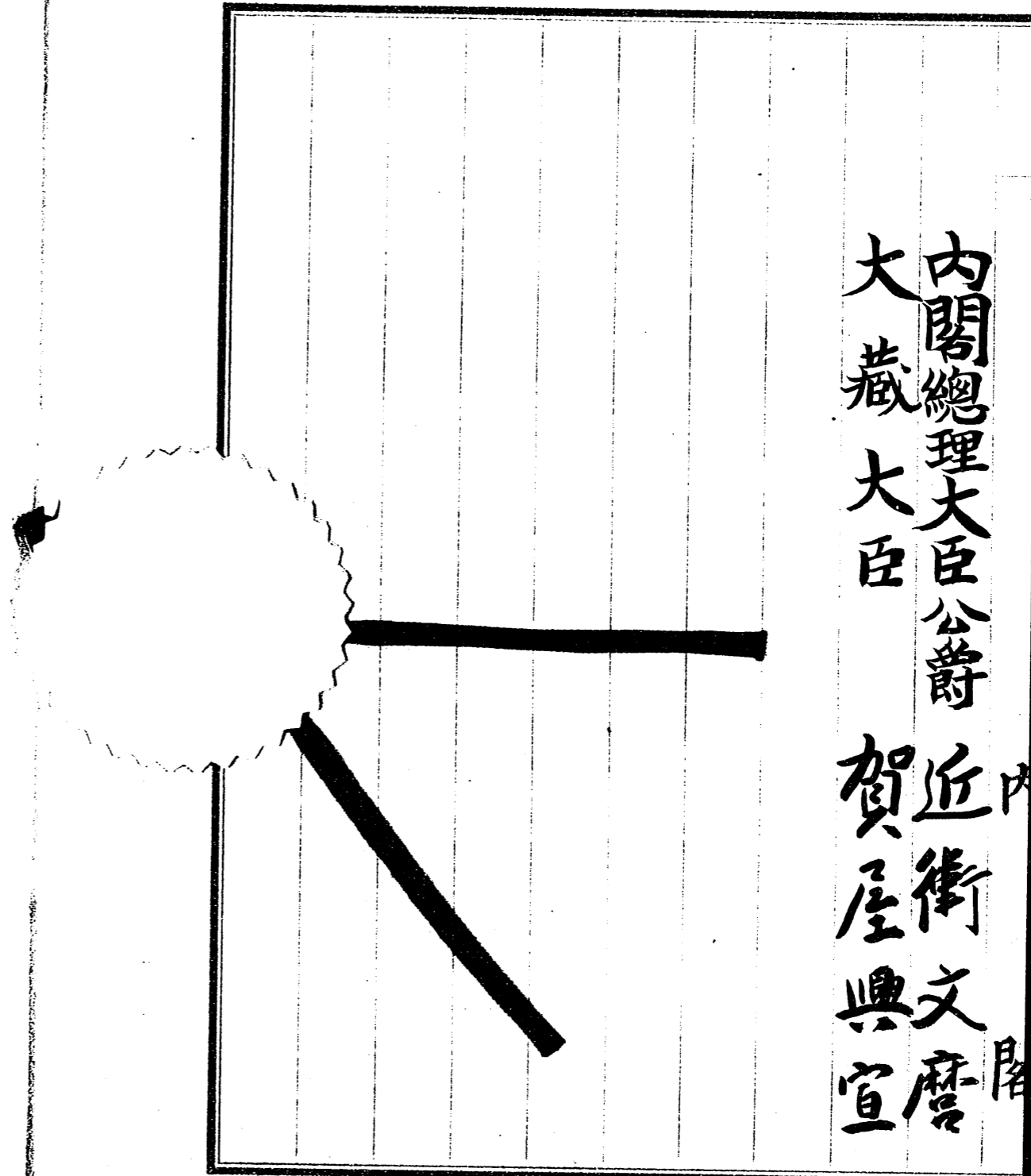
朕大藏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磨
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



勅令第四十八號

大藏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六條ノ五ヲ第六條ノ六トシ第六條ノ四ヲ第六條ノ五トス

第六條ノ四 大藏省ニ爲替局參與七人以内ヲ置キ爲替局ノ局務ニ

參與セシム

爲替局參與ハ大藏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内

閣ニ於テ之ヲ命ズ

爲替局參與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

任期中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妨ゲズ

爲替局參與ハ勅任官ノ待遇トス但シ本官ヲ有スル者ニ付テハ本

官ノ受クル待遇ニ依ル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内

閣